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技术中心项目。
-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3,934.5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秦安机电”）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2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0,797.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339,202.95 元。该笔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1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发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和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在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账户状态 |
|--------------|------------------|----------------------|---------------|------|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 | 023900165110803 | 39,345,787.25 | 正常 |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 | 50050103004700000075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39,345,787.25 | |

（二）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具体计划如下：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具体生产线 |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 备案项目编号 | 项目环评情况 |
|---------------|-------------------|-------------------|------------------|--------------------|--------------------|
|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 |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增加产能项目 | 27,364.52 | 18,000.00 | 314491C35410047200 | 渝（九）环准【2014】115-1号 |
| | 汽车变速器壳体、缸盖、缸体项目 | 29,219.00 | 9,961.36 | 314491C35410047198 | 渝（津）环准【2015】065号 |
| | 小计 | 56,583.52 | 27,961.36 | - | - |
|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 全自动化铝合金铸件重力铸造生产项目 | 28,705.48 | 12,447.98 | 314381C355149853 | 渝（津）环准【2015】064号 |
| | 全自动化铝合金压铸生产项目 | 39,955.72 | 18,423.16 | 314381C375149852 | 渝（津）环准【2015】063号 |
| | 小计 | 68,661.20 | 30,871.14 | - | - |
| 技术中心 | | 5,256.20 | 2,501.42 | 314491C35410047200 | 渝（九）环准【2014】115-1号 |
| 合计 | | 130,500.92 | 61,333.92 | - | - |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6,583.52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45,266.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16.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7,961.36 万元。项目以秦安机电为实施主体，利用现有厂房，新增机加生产产能。该项目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已投入募集资金 25,556.85 万元，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8,661.2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4,928.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732.2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0,871.14 万元。项目以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铸造生产产能。该项目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已投入募集资金 30,871.14 万元，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256.2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含装修费用）及工程费用 600 万元，研发设备投入 4,656.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501.42 万元。项目以秦安机电为实施主体，立足公司气缸体、气缸盖、曲轴以及变速器壳体产品业务，通过购买先进的研发工程软件，产品性能检测，试生产等先进设备，以构造集工艺设计创新、产品开发、流程测试和质量检验于一身的高水平研

发平台。该项目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083.15 万元，主要投向为研发、测试设备的购买，相关设备已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 | 利息收益 | 募集资金节余 | 是否实施完毕 |
|---------------|------------------|-------------------------|---------------|-----------------|--------|
|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 | 27,961.36 | 25,556.85 | 111.80 | 3,934.58 | 是 |
|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 30,871.14 | 30,871.14 | | | 是 |
| 技术中心 | 2,501.42 | 1,083.15 | | | 是 |
| 合计 | 61,333.92 | 57,511.14 | 111.80 | 3,934.58 | |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 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已基本建成，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91.40%。随着原项目客户需求的相对减少，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已投入并实现的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节余募集资金 2,404.51 万元。公司技术中心项目主要立足于为气缸体、气缸盖、曲轴以及变速器壳体等产品提供开发、工艺设计创新、测试等。随着前述产品业务发展增速相对低于预期，该项目现投资情况已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研发需求，故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原则，

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额度。

(3)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934.5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

五、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安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秦安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